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7號

原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證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
萬7,900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
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